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程盈妮

石淳嘉

李彥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睿紘律師

複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

被告 憶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智凱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被告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被告 晉權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權智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陳為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本件應退還原告程盈妮、石淳嘉裁判費新臺幣6,843元。

二、本件應退還原告李彥霏裁判費新臺幣2,661元。

理 由

一、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02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
03 按，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
04 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
05 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係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
06 義務各自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法院亦按
07 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
08 費，則在上訴審，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
10 繫屬，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該
11 部分之裁判費。又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
12 之級距優惠，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
13 時，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
14 費之差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
15 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
16 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4日具狀撤回起訴，並
18 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見本案卷二第223至225頁），
19 依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就原告程盈妮、石淳嘉
20 撤回起訴部分，應准許退還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843元
21 【計算式：（114年5月14日繫屬部分14,486,258元之裁判費
22 139,512元－撤回起訴後仍繫屬部分12,865,578元之應徵裁
23 判費125,256元差額＝14,256元）×3分之2×百分之72（原告
24 程盈妮、石淳嘉撤回價額占原告三人撤回總額之比例）＝6,
25 8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就原告李彥霏撤回起訴部分，
26 應准許退還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61元【計算式：（114
27 年5月14日繫屬部分14,486,258元之裁判費139,512元－撤回
28 起訴後仍繫屬部分12,865,578元之應徵裁判費125,256元差
29 額＝14,256元）×3分之2×百分之28（原告李彥霏撤回價額占
30 原告三人撤回總額之比例）＝2,661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伍偉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邱淑秋